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6年6月3日（周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日下午3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如下：

(1)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30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 投票代码：365185；
- (2) 投票简称：通裕投票
-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通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审议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⑤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祖吉旭
- 2、电话：0534-7520688
- 3、传真：0534-7287759
- 4、邮箱：tyzgzb@126.com
-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说明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

注: 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盖章):